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肖作平

委员：辛阳、张立强、谢宙宇、施文忠

(2)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辛阳

委员：张立强、肖作平、楼水勇、谢宙宇

(3)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张立强

委员：辛阳、肖作平、楼水勇、陈宗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张立强

委员：辛阳、肖作平、楼水勇、陈宗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